



LEI SHING HONG LIMITED

利星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母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315,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0%。
- 本集團營業額上升33%至17,692,0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29.7港仙（二零零五年（重列）：27.0港仙）。
- 董事會擬派發年終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五年：3港仙）。

業績

利星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4	17,692,282	13,298,77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5,799,786)	(11,717,865)
毛利		1,892,496	1,580,9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4,743	75,8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0,747)	(170,522)
行政開支		(773,441)	(620,179)
其他經營開支		(205,525)	(261,425)
經營業務溢利		797,526	604,650
財務費用	6	(195,063)	(151,7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5,522	54,949
除稅前溢利	5	667,985	507,827
稅項	7	(286,720)	(194,818)
年度溢利		381,265	313,009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315,215	285,879
少數股東權益		66,050	27,130
		381,265	313,009
股息	8	31,818	31,816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		29.7港仙	27.0港仙
— 攤薄		29.6港仙	26.8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3,104	1,382,267
投資物業		654,354	427,110
預付土地款		237,937	235,761
發展中物業		1,219,666	809,680
商譽		702,654	676,466
其他無形資產		1,650	1,6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81,043	1,725,853
可供出售之投資		9,921	11,689
遞延稅項資產		30,213	21,119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23,512	37,888
貸款及應收賬款		315,119	98,380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59,173	5,427,863
流動資產			
存貨		2,786,488	2,213,970
持有作銷售之物業		840,215	1,217,145
應收賬款	10	855,759	609,477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		26,545	183,857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15,649	82,864
貸款及應收賬款		132,394	336,383
預付土地款		6,569	5,127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雜項		1,053,935	951,781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28,207	126,370
抵押定期存款		28,897	23,8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3,276	1,300,385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7,157,934	7,051,24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1,892,576	1,483,722
應付雜項及應計費用		1,865,182	1,767,613
衍生金融工具		1,603	16,047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免息貸款		2,229,835	1,933,752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26,545	183,857
應付稅項		248,374	224,639
撥備		46,458	45,411
		<hr/>	<hr/>
流動負債總值		6,310,573	5,655,041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847,361	1,396,201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06,534	6,824,064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1,575	15,177
附息銀行貸款	1,371,073	963,268
遞延稅項負債	209,262	196,657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1,621,910	1,175,102
	<hr/>	<hr/>
資產淨值	6,084,624	5,648,962
	<hr/>	<hr/>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60,588	1,060,520
儲備	4,679,022	4,240,256
擬派末期股息	31,818	31,816
	<hr/>	<hr/>
	5,771,428	5,332,592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313,196	316,370
	<hr/>	<hr/>
權益總額	6,084,624	5,648,962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財務報表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按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賬面值視作成本計量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量則除外。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因應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而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的選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4號	確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採納關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後，因貨幣項目所產生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所有外匯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權益之一個獨立部分予以確認，而不論該貨幣項目之結算貨幣為何。此項變動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均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涉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之定義之會計政策變更。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擁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的股本投資，其控制權是擁有權力支配該等中國內地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該等中國內地公司之業務獲利。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將該等中國內地公司定義為附屬公司。然而，根據當時公司條例之定義，倘一間公司控制一企業一半以上投票權、控制該企業的董事會或持有該企業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則該企業為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符合上述附屬公司定義之企業方可視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公司的股本投資記錄為可供出售的投資，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後，該等中國內地公司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所界定的附屬公司，故該等中國內地公司須綜合入賬。根據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比較數字已重列。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		
收入增加	8,701,525	1,224,271
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	(8,010,568)	(922,950)
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	(105,933)	(65,359)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	(78,891)	(34,334)
行政開支增加	(119,859)	(67,909)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44,104)	(37,772)
財務費用增加	(9,387)	(3,605)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增加／（減少）	30,918	(895)
稅項增加	(93,715)	(42,711)
	<u>269,986</u>	<u>48,736</u>
溢利增加總額	<u>269,986</u>	<u>48,736</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u>25.46 港仙</u>	<u>4.61 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u>25.33 港仙</u>	<u>4.58 港仙</u>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82,103	17,459
投資物業減少	(35,831)	—
發展中物業增加	146,952	114,9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1,747	2,594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少	(248,826)	(202,128)
存貨增加	1,130,533	50,453
應收賬款減少	(1,198,288)	(74,844)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少	(85,511)	—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雜項增加	187,356	52,7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350,287	164,979
	<u>330,522</u>	<u>126,182</u>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23,659	25,714
應付雜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55,557	65,488
附息銀行貸款增加	43,236	5,660
應付稅項增加	21,087	45
儲備基金增加	993	—
外匯變動儲備增加／（減少）	3,351	(582)
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31,558	(1,780)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51,081	31,637
	<u>330,522</u>	<u>126,182</u>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76,122	82,103
投資物業減少	(35,114)	(35,831)
發展中物業增加	397,300	146,9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32,738	1,747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少	(248,826)	(248,826)
存貨增加	1,163,288	1,130,533
應收賬款減少	(31,826)	(1,198,288)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少	(232,670)	(85,511)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雜項增加	222,101	187,3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305,718	350,287
	<u>1,748,831</u>	<u>330,522</u>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857,596	23,659
應付雜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06,125	155,557
附息銀行貸款增加	287,926	43,236
應付稅項增加	40,467	21,087
儲備基金增加	10,825	993
外匯變動儲備增加	16,808	3,351
保留溢利增加	247,109	31,558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81,975	51,081
	<u>1,748,831</u>	<u>330,522</u>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本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規定所發出非保險性質的財務擔保合約，須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及其後重新計量，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釐定之金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所確認之始初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兩者中較高者計量。採納本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公平價值的選擇之修訂

本修訂更改了透過損益帳歸類作公允值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任何金融負債須透過利潤表按公允值計量之選擇之使用。本集團以前未採用過此選擇，因此本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本解釋公告，提供在釐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必須應用租賃會計法之租賃之指引。本解釋公告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財務匯報 於飆升經濟之重述方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採用。經修訂之準則將影響本集團關於資金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等質化資料的披露；關於本公司視作資本之量化數據；以及披露有否遵守任何資本要求和尚未遵守其要求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採用。該準則規定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由該等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該準則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營運分部、該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地區，及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採用。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總結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披露新資料或修訂披露資料，而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溢利按主要業務劃分分析如下：

	收入		經營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汽車及零件貿易及提供售後服務	12,882,723	8,832,536	640,971	294,950
重型機械貿易及提供產品支援服務	2,654,650	2,217,284	97,334	71,382
物業發展及投資	621,952	473,070	4,552	254,884
一般貿易	1,608,060	4,344,226	44,334	77,298
證券經紀及買賣	53,510	13,123	8,436	(22,051)
外匯買賣	—	(34,128)	—	(75,552)
信貸	17,797	10,670	(6,172)	4,186
其他	3,316	4,439	21,553	28,337
	<u>17,842,008</u>	<u>15,861,220</u>	<u>811,008</u>	<u>633,434</u>
業務間對銷	(149,726)	(2,562,444)	(13,482)	(28,784)
	<u>17,692,282</u>	<u>13,298,776</u>	<u>797,526</u>	<u>604,650</u>

本集團收入按營業地區劃分分析如下：

	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789,192	1,182,846
中國內地	12,433,846	8,718,652
其他亞洲國家	4,469,244	3,397,278
	<u>17,692,282</u>	<u>13,298,776</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出售存貨之成本	15,248,128	11,313,223
提供服務之成本	551,658	404,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475	96,488
投資物業折舊	9,693	4,970
確認預付土地款	6,472	4,289
商譽於出售已發展物業時解除	11,599	7,97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支出	52,549	63,798
核數師酬金	5,708	4,78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61,735	354,870
公積金計劃供款	21,103	18,035
減：沒收之公積金計劃供款	(1,006)	(135)
	<u>20,097</u>	<u>17,900</u>
公積金計劃供款淨額	20,097	17,900
	<u>481,832</u>	<u>372,770</u>

外匯差額淨額	(54,876)	12,549
應收賬款減值	11,629	18,154
短期應收款項減值	5,000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4,115	20,258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12,400	8,310
長期服務金撥備	7,804	10,415
產品保用撥備	9,957	11,311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淨值	(7,019)	(1,8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96)	(12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951)	(7,463)
租金收入淨額	(31,057)	(15,661)
利息收入	(60,611)	(48,308)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歸還貸款之利息：		
銀行貸款	132,774	104,922
信託收據貸款	53,696	43,638
銀行透支	8,593	3,212
	<u>195,063</u>	<u>151,772</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本集團其他經營業務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該地區之現行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所得稅		
本期－香港		
年內支出	2,122	18,46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130)	(4,918)
本期－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259,207	101,29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521	—
土地增值稅		
年內支出	20,581	70,035
遞延	4,419	9,93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86,720</u>	<u>194,818</u>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29,5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23,879,000港元)入賬於綜合利潤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銷售所發展之物業須按土地價值增幅以30%至50%之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根據有關規例，土地增值稅乃按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稅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租賃支出、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計算。本年度計入綜合利潤表內之土地增值稅為20,5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035,000港元)。

8. 股息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五年：3港仙）	31,818	31,816

擬派年內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生效。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數，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者及假設行使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15,215	285,879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060,559,323	1,057,596,486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認股權證	5,512,496	7,259,401
	1,066,071,819	1,064,855,887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較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年度各自之平均市價為高，故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之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屆滿。

10.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到期付款日及撥備淨額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未到期	613,089	412,768
零至三個月	230,735	191,232
四至六個月	8,154	3,767
七至十二個月	2,720	1,628
逾一年	1,061	82
	855,759	609,477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根據到期付款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未到期	1,517,970	1,384,780
零至三個月	305,029	70,710
四至六個月	69,577	8,879
七至十二個月	—	19,353
	<u>1,892,576</u>	<u>1,483,722</u>

12. 比較數字

根據上文附註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了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已修訂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上年度結餘已作出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方式。

此外，於以往年度，就本集團開發之物業而須繳付之土地增值稅(稅率介乎土地增值額30%至50%之間)已包括於綜合利潤表之銷售及服務成本內。為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一致，本集團之土地增值稅20,5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035,000港元)已於綜合利潤表呈列為本集團稅項支出總額中一個項目。

業務回顧

汽車部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汽車部表現強勁。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韓國兩個主要市場的高增長率。

中國內地

本集團繼續發展中國內地華北及華東地區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網絡的策略。於二零零六年年底，本集團的門市覆蓋已達43間。於二零零七年計劃興建多8間門市。

於年內，本集團成功將其附屬公司的華北及華東的分銷業務轉至本集團持有49%股權的梅賽德斯－奔馳(中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這公司為平治品牌在中國內地的全國分銷商。此外，本集團已成立新公司－星徽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現有經銷商提供經銷商管理支援以及執行本集團的網絡發展策略。

於二零零六年，銷售數量較去年增長20%，並錄得10,669輛新車銷量。此增長趨勢源於多項因素，包括：客戶基於預期消費稅將增加而及早於第一季購買汽車；二零零五年第四季推出新S-Class型號得到正面的反應；成功將E-Class引入中國內地裝配；以及M-Class型號的銷量持續強勁。

服務營業額較去年增加45%，反映了汽車使用量增加及新服務設施啟用的正面影響。

本集團在新疆及四川設立兩個商用汽車業務專門經銷點。

台灣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台灣戴姆勒克萊斯勒股份有限公司(「DCT」)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全面專注於平治及微型轎車品牌的銷售，銷量增加近6%，此乃由於S-Class型號銷量持續表現良好及M-Class型號越來越受市場歡迎。產品組合之優化令銷售價值增長擴大。此外，DCT的銷售增長主要在於水貨市場銷售大幅減少，下跌近43%。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賓士汽車」)，乃於二零零六年正規平治汽車銷售改善的主要因素，新平治汽車銷售量增加7%。整體收入的增加乃由於較昂貴的S-Class及M-Class銷售增加。外型煥然一新的E-Class為二零零六年唯一推出的新型號。

台中的新旗艦設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隆重啟用。本集團現時亦進行翻新及提升台灣北部桃園分行，以及在高雄開發全新3-S「星徽理念」設施，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底完成。

韓國

透過本集團的聯營公司Mercedes-Benz Korea Limited，正規平治汽車佔進口汽車市場12.4%。於二零零六年，平治汽車的總銷量為5,026輛，較二零零五年增加25%。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韓星自動車株式會社(「韓星」)及Busan Star Motor Co Ltd(「Busan Star」)佔韓國市場整體平治汽車零售銷量55.3%。韓星及Busan Star共有7家經銷商，較二零零五年取得13.4%的銷量增長。此增長反映二零零五年十月推出的全新S-Class汽車銷售強勁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推出外型煥然一新的E-Class型號受市場歡迎。

仁川陳列室及特快服務中心已於年內完成搬遷，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正式開幕。

本集團的保時捷汽車獨家入口及分銷商Stuttgart Sports Car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取得54%的銷量增長，此乃由於成功推出Cayman型號，加上Cayenne及911型號銷售持續強勁所致。本集團為新保時捷汽車經銷業務收購一幅位於釜山的土地，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設施建設工程。位於首爾良才區Seoul Automobile Gallery的第二個銷售中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功開始出售全新及已使用過的保時捷汽車。

越南

本集團Vietnam Star業務錄得良好進展，車輛銷售於二零零六年增加50%至549輛。本集團於胡志明市全年設有「星徽理念」設施，並於河內市中心開設陳列室。一間位於河內的「星徽理念」設施已於二零零六年年底落成，並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運作。配合這兩間「星徽理念」設施，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七年汽車銷售將錄得強勁增幅，特別是售後服務業務。

機械部

本集團之機械部仍為全球最大之卡特彼勒液壓挖掘機經銷商，在中國內地及台灣市場分銷。

中國內地

利星行機械有限公司(「利星行機械」)之營業額比二零零五年增加22%，與市場之持續擴展及市場佔有率增長一致，機械及產品支援銷售分別錄得27%及32%的增幅，而發動機銷售增長因需求放緩而有所減緩。

隨著利星行機械於揚州開設新的專用二手設備重造廠設施，二手設備機械之銷售亦於年內增加。

本集團之動力系統部於十一月正式開展銷售Perkins系列的工業發動機，並獲得OEM客戶之大量訂單，均須於二零零七年內付運。

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員工培訓及發展，以及六西格瑪程序改良。

台灣

雖然整體行業缺乏增長，但中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收益較二零零五年上升7%。於二零零六年，大園之生產設施獲提升及更新。此外，於台中新購買之設施已完全更新，現已完全投入運作。其他設施項目亦進行中，包括於台中購置新服務工場大樓，並於高雄興建一座新設施。

技能水平、管理才能及員工專業水平均籍著全面性的產品、技術及管理訓練方案持續提升。六西格瑪程序改良方案於二零零六年擴展，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此方案，以減少成本、改善效率及充份利用資源。

地產部

本集團之地產部在中國內地的主要城市從事商業及住宅之優質地產物業發展。

位於延安西路的住宅單位98%之銷售已於二零零六年確認入賬，辦公室及零售大廈已於二零零五年出售。

「寶星園」發展項目第一期之85%已出售，大部份餘下單位亦已出租。第二期之98%住宅單位已訂立買賣協議，亦已獲得有關證明書，銷售金額將於二零零七年確認入賬。

「寶星園」第三期由341個住宅單位、零商舖及車位組成，總建築面積為119,992平方米。正在進行之住宅大廈地基工程預計即將完成，上層建築工程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開始。商業大廈之圖則已經完成，建築批准證預期快將獲得。

「利星廣場」已經完成平頂工程，其內部工程亦進行順利，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初完成整個項目。本集團看好北京區內優質商業發展項目的租賃潛力，故計劃保留此發展項目。

本集團繼續留意擴展土地儲備之機會，並曾參與若干拍賣，惟於回顧年度並未作出重大購買。

貿易部

本集團貿易部專門從事商品製成品、手錶零件及化肥貿易。

於二零零六年，對外銷售總額較去年度預期中下跌18%，全線的貿易產品系列銷售均明顯下跌。手錶零件銷售下跌，反映對來自海外的低值成品手錶之需求放緩。與去年度相比，化肥及化學品銷售亦大幅下跌。部份原因是大部份入口商於年二零零六年囤積大量存貨，而疲弱的需求及緊張的航運艙位令銷售情況進一步放緩。

金融服務部

受惠於全球經濟增長強勁，本集團金融服務部有一個豐收年。證券經紀業務亦受惠於年內香港股票市場成交量增加，源於大量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及股價普遍上升。本集團的自營股票交易業務受惠於利好市場環境，尤其是香港股票市場及本集團所活躍之其他亞洲地區市場。

利星行之保險業務亦受惠於中國所帶來之擴展機會，本集團於中國之汽車、機械及物業業務持續增長。

貸款組合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一倍至接近400,000,000港元，此乃由於年中時的重要職位委任事項及本集團信貸業務全面擴展。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保持良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後之5,333,000,000港元增加8%至5,77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8,93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10,238,000,000港元），而銀行貸款為3,50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2,897,000,000港元）。年內借貸增加是由於拓展業務而持續進行投資及資本開支。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及銀行備用信貸應付持續營運所需，包括應付下個財政年度的資本支出。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137
第二年	60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0

負債比率及利息倍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總負債與權益總額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之比率）為63%，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後之58%有所增加，原因是資本開支增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包括聯營公司的除稅前溢利）與財務費用之比例為5.4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後為5.3倍。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期間，因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據此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3港元發行68,514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並收取總現金代價為205,542港元（未計費用）。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股權證認購儲備34,257港元據此於股份溢價賬重新分類。

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融資及財務活動均由總部庫務部集中監控。庫務部會整合其資產及負債以配合借貸年期。本集團亦會通過配對支出及收入之外匯貨幣及購入遠期合約，透過套期機制（如適用）減低匯率波動對其貿易及經銷業務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給予銀行若干客戶之保函之或然負債為12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00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備用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之或然負債為7,04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30,000,000港元），而附屬公司已使用的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2,24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63,000,000港元）。

展望

二零零七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增幅預期在9%左右，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主要市場繼續表現良好。新一年度取得良好開端，管理層對未來繼續充滿信心。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市場具有極佳長期發展潛力，而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充份掌握商機。本集團銳意透過廣泛及不斷增長之網絡，向客戶提供多元化優質產品及卓越的售後服務。

僱員政策

本集團在亞洲共僱用4,203名員工。本集團致力培育勤奮且全心全意的僱員，因此已實施優良的業務慣例，並且提供所須的專業支援。本集團深明專業及積極的人員乃本公司發展及持續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保留優秀人員。本集團深明為了取得持續成功，一隊專業和富原動力的團隊是公司發展的一個重要元素。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吸引及保留優秀員工。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白德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已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在範圍上作出大改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國內及海外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由於尚未公佈法規之執行及管理細節，現階段尚未能合理估計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前後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或其前後派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所述之偏離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均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規》（「企業管治守則」）中列明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此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內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作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及由顏健生先生一人同時兼任。顏健生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內，顏先生一方面擔任本公司主席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他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務及執行董事會策略。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白德偉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此安排可容許董事總經理顏健生先生專注擔任行政總裁的職責以應付本集團迅速發展的業務。

鑒於上述的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有區分，並由同日起，本公司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

守則條文A.4.1

此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沒有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之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在任董事(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基本目標。

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同意確定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不超過三年。當所有非執行董事簽署服務合約後，本公司將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在回覆特定查詢時，各董事確認就二零零六年，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及萬浩邦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岳明先生。馮家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

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8)段規定之所有資料稍後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宜穎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白德偉先生、顏健生先生、楊富山先生及林宜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楊岳明先生及林光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家彬先生、萬浩邦先生及史亞倫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